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供股(連紅利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就供股(連紅利發行)寄發章程文件

待章程文件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章程文件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百慕達存檔。

供股須待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則供股(連紅利發行)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連紅利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供股(連紅利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該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贊成	反對
	票數 (概約百分比)	
批准供股(連紅利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2,396,305 (100%)	0 (0%)

附註：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贊成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被正式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6,420,530股。Allied Summit持有324,243,95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27%，有權就其所有股份之表決權行使控制權，故為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Allied Summit及其聯繫人士須要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批准供股(連紅利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因此，獨立股東合共持有232,176,579股，彼等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就供股(連紅利發行)寄發章程文件

鑒於有關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該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中有關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日期及時間維持不變。

待章程文件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章程文件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百慕達存檔。

供股須待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則供股(連紅利發行)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黃思佳先生
鄭楨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